

南開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部 別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	學 制	☐ 五專 ☐ 四技 ☐ 二專 ☐ 二技	系 科	
姓 名			學 號		
班 級			聯 絡 電 話		

學年度/學期	活動日期	活動名稱	成績	時數
學年 學期	年 月 日			
學年 學期	年 月 日			
學年 學期	年 月 日			
學年 學期	年 月 日			
學年 學期	年 月 日			
學年 學期	年 月 日			
學年 學期	年 月 日			
時數合計				

請勾選	登錄微學分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☐	自主學習微學分(一)	1	◆每修讀微學分課程累計達 20 小時，且成績達 60 分以上，可採計為其他選修 1 學分。 ◆修業期間修習微學分課程最多採認 4 學分，相同課程名稱或相同性質之課程不得重複修讀。
☐	自主學習微學分(二)	1	
☐	自主學習微學分(三)	1	
☐	自主學習微學分(四)	1	

註冊課務組承辦人	註冊課務組組長	教務長

註 1.請附佐證資料提供審核。

註 2.所修讀之微學分課程，成績未達 60 分之課程不予採認。

註 3.每修讀微學分課程累計達 20 小時，可於每學期期末考之前 2 週內，檢附已登錄之「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」及學習證明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行審查。通過審查後，進行成績核算(依每一微學分課程上課時數與成績，按上課時數與成績之權重比例核算分數)，列計其他選修 1 學分。

註 4.相關規定依「南開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表格修正日期：115 年 03 月 27 日